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2008.12.10 系務會議訂定、2009.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9.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0.03.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1.06.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0.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2.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3.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2.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4.1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3.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5.04.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5.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5.1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7.05.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8.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8.1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20.05.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22.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3.10.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23.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24.04.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三、修業規定：

- (一) 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的 33 學分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得畢業。
- (二) 博士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程（論文指導不計學分）。
- (三) 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所修之課程，其內容與本博士班教授科目之內容相近、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班相關課程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說明如下：
 1. 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2. 重考進入本系原博士班者，得酌情抵免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抵免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以上抵免學分須經本系有關課程任課老師同意、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得抵免，並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且以一次為限。
- (四) 博士生因研究與學習之需要，得跨修本系其他組、班或校內外其他系所之課程，但以所屬學制班別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至多修習 3 門課（上限 9 學分），其中 1 門課須為本系相同學制開設之課程。修習非所屬學制班別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跨所修習之學分類別認定，依本系課程小組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
- (五) 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課程與教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 6 學分。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上述科目。

四、課程架構：如各博士班之課程架構。

五、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最早於第二學期中，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敦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自第三學期開始正式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由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含各班制碩、博士生)以 5 人為限。但前兩年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雙審查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者，可再加收 3 名研究生(其中 1 人必須是博士生)。惟講座教授不受前述條件約束。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生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的 18 學分(含)以上，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考試申請須於開學日之後一個月內提出，考試時間為每年一月及六月，正確考試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資格考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以筆試為主，採閉卷方式答題。
 - 1. 必考專業科目一科，不可申請抵免，考試科目名稱如下：
 -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組織理論與行為。
 - (2) 測驗統計博士班：教育統計學。
 - (3)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學方法論。
 - 2. 選考科目命題範圍以研究生研究領域為主，考試科目名稱另訂之，研究生亦可申請「以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抵免選考科目」。
 - 3. 參加考試之研究生須在本系指定之地點及時間內完成答題後，將答案卷交回本系辦公室。
- (四)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每一考科各兩位，必考專業科目由本系聘請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命題；選考科目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命題委員外，由本系聘請校內、外與該生研究領域有相關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共同命題委員。筆試命題由兩位委員加倍命題，由系主任彙整選題。
- (五) 資格考試之評定，每一考科由兩位命題委員批閱、評分，兩位委員之評分總和即為研究生該考科之成績。
- (六) 資格考試兩考科之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考試。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經兩次考試其中一科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 (七) 資格考試選考科目之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送請系主任依命題委員專長核聘之。若所推薦命題委員之專長與研究生研究領域不符時，得由系主任逕行遴聘專長符合之委員。已遴聘之委員若無法命題，亦由系主任逕行遴聘專長符合之委員遞補之。
- (八) 以「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申請抵免「選考科目」時，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教育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為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累計達 1 分者，得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選考科。計分方式如下：

- 1.發表於 SSCI、TSSCI、AHCI、EI、CSSCI、THCI 等級之學術期刊，單篇論文以 1 分計算。
 - 2.發表於具全文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學術專書及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單篇論文以 0.5 分計算。投稿非英語類之外文期刊，請檢附英文刊登證明(刊登證明需清楚敘寫該刊物具外審制度，必要時得與主辦單位查證之)。
 - 3.未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邀稿及書評不計分。
 - 4.若為共同發表之論文，分數依作者數平均計算得分。
 - 5.為符合抵免資格考之品質要求，並確立審查標準之一致性，申請抵免之期刊以**投稿當年度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第一級至第三級者。
 - 6.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抵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審議通過後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作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之「其他相關考核規定」之學術論著。
- (九) 研修博士學位者通過資格考試考核後，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經口試及格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學位考試—研究計畫口試

(一) 申請資格

- 1.申請者須修畢本班課程 18 學分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試，才能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 2.申請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24 小時、旁聽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3 次。

(二) 申請流程

- 1.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
- 2.最遲應於研究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月 15 日提出申請。
- 3.研究生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期內未舉行口試，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三) 審查：

- 1.博士論文計畫口試須設置 5 位口試委員之口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校外委員至多二人為限。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後，如有特殊狀況時，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 2.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二週向系辦公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更換口試委員名單應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口試

- 1.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辦公室，並於口試前領取口試委員聘書。
- 2.研究生應於口試 7 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 3.口試時間約 100 分鐘，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4.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 5.指導教授於論文計畫口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及口試錄音電子檔，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 1.申請者須即將修畢應修全部課程學分數（含該學期所修），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學習護照正、影本，且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至少間隔 90 個日曆天以上者，才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2.申請者須完成旁聽博士論文口試至少 2 次。
- 3.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

(二) 申請流程

- 1.申請論文口試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
- 2.最遲應於研究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月 15 日提出申請。
- 3.研究生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期內未舉行口試，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三) 審查

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唯：

- 1.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前二週，須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2.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如有特殊狀況時，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陳送校長重新遴聘之。
- 3.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口試。

(四) 口試

- 1.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辦公室。
- 2.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7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 3.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7 天將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送交系辦。
- 4.口試時間約為 100 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5.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6.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7.口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 8.論文口試審查結果，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 9.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評鑑表及口試錄音電子檔，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五) 繳交論文歸檔

- 1.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交本系辦公室。
- 2.論文須依本校及教育學院碩博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規範之規定格式繕印。
- 3.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 2 本論文及光碟片 1 片，送交本系辦公室。
- 4.論文資料須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查核通過

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5.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及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九、其他相關考核規定

(一)研修博士學位者畢業前得以本系博士班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並於畢業前繳交著作證明，始能辦理離校。學術發表篇數須達下列各項之一，或依比例合併計算：

- 1.具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學術期刊發表至少 1 篇。
- 2.具匿名審查制度的中文學術期刊發表至少 2 篇。
- 3.國際研討會以非中文發表之論文至少 2 篇。
- 4.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專書發表論文至少 4 篇。

上述研討會發表，除繳交發表證明外，另須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或英文 3000 字以上。

(二)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三)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 10 次晤談記錄，或 20 頁以上指導教授論文批改記錄，以及 10 頁以上論文修改對照表之電子檔，前述資料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掃描。

十、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學分數、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相關考核及學位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一、研究生學位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研究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三、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